

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排水計畫書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中央管區域排水(以下簡稱排水)之逕流量，並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檢具排水計畫書送請本署審查：
 - (一)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基地排水出口連接之水道尚未完成實施排水治理計畫，其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面積限制，其屬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使用面積納入計算。

未達第一項規定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本署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得命該開發人或開發基地管理人、使用人、所有人提送排水計畫書審查。

開發基地跨越兩個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
 - (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兩條以上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
- 三、 前點送審，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檢具排水計畫書六份(附件一)、排水計畫書申請表一份(附件二)、開發計畫相關書圖一份及其他有助審查作業進行之文件，送本署轄管河川局辦理初審後送本署審查。
- 四、 排水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

(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二)未依規定格式製作。

五、 排水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規定期限補正資料。

(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

(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六、 本署為審查排水計畫書，得組織審查小組為之。

七、 排水計畫同意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身分證或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其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者，得免填)。

(二)開發計畫名稱、開發地點位置、開發基地面積、匯入之排水系統名稱、匯流口位置座標、開發前排水逕流量及開發後排水逕流量。

(三)保留廢止權事項：

1、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

2、未依經同意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者。

(四)其他應記載之事項。